司法院

刑事廳楊廳長文翰 民事廳張副廳長劍男 率員視導桃園地院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刑事廳楊廳長文翰、民事廳張副廳長劍男於日前偕同賴科長忠星、蔡科長清遊、顏科長南全、許科長澍林等一行六人到桃園地院視導業務。首日由陳院長義雄接待，並巡視各庭、科、室，慰問同仁辛勞。隨即在會議室展開調卷工作，除調閱民、刑事暨民事執行之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外，並調取民、刑事審判、民事執行、財務執行、公證、觀護、提存、非訟等各類卷宗及緩刑比率、辦案正確性、折服率等多項統計數字，歷時五日。

閱卷完畢舉行講評會，有庭長、法官、主任、書記官等約五十人參加。會中陳院長致詞感謝長官在百忙中蒞院視導業務，爲該院作一次全身體檢，就平日未發現之缺失予以指正，期能提昇績效。楊廳長及張副廳長盛讚該院業績，並提出下列事項請同仁注意：①通緝程序務須合法以減少冤獄。②緩刑制度應妥適運用，切勿違法緩刑。③併辦案件如未一併判決，應量刑。④法官問案態度應和藹，並予當事人陳述機會。⑤對智慧財產權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應妥適核應仔細。⑧審判勞工案件，應以勞工法庭名義爲之。⑨法官應於書記官下庭整理卷宗完畢後，即行審閱簽名。⑩裁定停止案件應注意查催停止原因已否消滅。⑪應加強調解人調解功能。陳院長亦向長官提出多項司法革新建言，均獲帶回研究，會議在意見交換後圓滿結束。（姝）

士林分院招考法警 歡迎有志青年報名

【本刊士林訊】台北地院士林分院招考男性法警，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報名日期自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凡年滿二十一歲至三十五歲，役畢，體格健全，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視力不戴眼鏡〇·五以上，無色盲、精神等疾病。高中或同等職校以上畢業，有志法警工作者，歡迎踴躍參加。請親往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一九〇號士林法院人事室報名；聯絡電話：八三四三二八一。（膺）

南院庭長法官電腦訓練 並舉行觀協會員大會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配合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協助庭長、法官能有效運用現有資訊設備以輔助審判業務，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舉辦爲期十週之庭長、法官電腦基礎課程訓練，報名參加者共二十七人，十分踴躍。

上課時間每星期一、五，分爲上、下午二班，每班各二小時，課程內容包括：(1)電腦概論。(2)DOS作業系統（五·〇版）。(3)文書處理（PE 3）等；地點在該院資訊室，特聘臺南市巨匠電腦教育中心具教學經驗之老師教學，學員上課情形至爲良好。（銘）

【又訊】臺南市觀護協會慶祝成立十一週年暨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日前假臺南地院大禮堂舉行，會員及來賓等三百多人參加，場面十分熱烈。觀護協會馬副會長緝華蒞臨指導，張院長木賢、曾庭長平杉、盧庭長良廣、黃庭長毓筠、袁庭長從楨亦列席觀禮。

大會由林理事長傳興主持，並邀請東吳大學社會系楊教授孝濚作專題演講「現代社會的危機與轉機」，見解精闢，獲得熱烈掌聲。隨後頒發績優人員獎牌。

最後改選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等，曾連任該事會四屆會長長達八年的王重和先生，在全體會員的支持下，再度當選理事長，並在總會馬副理事長監交下接過印信。（銘）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

兩岸會談應具宏觀之遠見

——兼論劫機犯之處理——

胡致中

海基會副秘書長許惠祐於本月廿五日與大陸海協會副秘書長孫亞夫在北京舉行第四次會談，此爲兩岸繼「焦、唐」二人會談達成五項共同聲明後之後續事務性問題之最後協商確定，國人均寄予殷切之期望。惟雙方就下列各項，首須具有宏觀共識之遠見，着眼於中國之未來，才能突破困境，獲得成功。

一、中華民國依當年中共參與協商通過之憲法所產生之政府，爲合法之政府，雖對大陸一時失去統治權，但臺灣始終仍在中華民國有效統治之下，在國際間尚有二十餘國之邦交，爲具有國際人格之主權獨立國家，應無置疑之政治實體；中共因事實上已統治大陸四十餘年，臺灣當局爲顧全國家之統一，退讓承認中共爲一政治實體，是具有商談誠意之明證，兩岸當局應在此平等基礎上進行談判，大陸萬不可「以大壓小，自恃實力。」臺灣亦不能「以小欺大，不自量力。」雙方須本於愛國之情操，鑑於近三百年來備受列强侵凌之教訓，盱衡當前鄰國之現勢，此時乃建設中國之最佳良機，爲國家未來及後世子孫前途計，商談兩岸問題，務須以開濶之胸懷，捐棄成見與偏見，以眞誠之態度，發揮中國人之智慧，克服困難，圓滿解決問題；若以私心自居，不能記取歷史慘痛教訓，深自醒覺，復興中華，勢將遙不可及。

二、漁船糾紛及偷渡客問題，政府務必妥速審愼爲之，此次會談中應持堅定立場，必須有具體明確之協議，蓋此等問題未獲協定，不僅招致大陸民怨，亦易引發兩岸之衝突，造成緊張之局面，此非吾人所樂見。

三、目前臺灣工商界普見勞工之短缺，引進外籍勞工，語言不通，行政管理亦難，大陸同胞是自己人，情同手足，臺灣經濟富裕，僱用大陸勞工，等於對自己人之照顧，非但紓解工商界勞工之缺乏，對繁榮經濟改善部分大陸人民生活，均有補益，亦可增進民族感情。若爲慮及臺灣社會之治安，僱用大陸勞工，須以「定量、定時、定點」之原則爲之，有效管制其動態，並透過海基會爲背景查證，或以臺灣親屬爲其擔保人，如其中有違反規定或不宜僱用者，則隨時遣返大陸，茲竟捨大陸勞工於不用，反以外籍勞工爲優先，肥水流落外人田，本末倒置，殊違國統綱領之精神。

四、臺灣具有雄厚之經濟實力，但亟需尋覓投資環境以求發展，而大陸缺乏資金開發，正可以互利互補之精神，以大陸之人力補臺灣勞工之不足，以臺灣之財力濟大陸之欠缺，大陸寬廣之市場，尤爲國人所嚮往。惟如何保障臺商在大陸投資所應享有之合法權益，此爲刻不容緩之事，此次會談應列爲優先重要問題討論；若不速爲協商解決，政府既無法勸阻臺商前往投資，則臺資勢將爲大陸巨量吸取。數年之後，吾人亦必喪失談判優勢籌碼。因此，政府與其推動經濟南進政策，幫助他人開發，實不如以務實之態度，商獲有利條件，保障臺商投資最爲重要。

五、司法管轄權，爲一國主權之具體表現；惟如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縱放棄管轄權，亦無損主權之存在，大陸人民刼機來臺之刼機犯，爲犯罪之行爲，屬刑事案件，我國對之自有司法管轄權，大陸當局絕不能視臺灣爲其地方政府；惟我方亦不能以臺灣爲刼機犯之庇護所，刼機犯爲國際性犯罪，不惟妨礙航機之安全，且嚴重損及旅客之權益，尤無優予保護之必要。對刼機事件處理如有失當，或發生其他意外災難，招致民怨事小，徒增自身處理之困擾，尤不能等閒視之，如何處理刼機犯之問題，下列三點可供參考。

㈠民國四十一年間菲律賓華僑洪祖鈞，具有中、菲雙重國籍，刼持菲國客機在金門上空爲我軍機攔截迫降機場，嗣政府應菲國之要求，將刼機犯洪祖鈞解還菲國審判；五十一年間國人李敖法在臺灣犯殺人罪偷渡香港，後香港政府應我國之要求，將李敖法解還我國依司法程序判處死刑確定，此二案例之處理，均無損雙方政府主權之存在，完全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共同合作遏止犯罪，維護他方社會之安全之權宜措施。

㈡大陸人民刼機降至臺灣機場時，僅由治安機關作必要之查證，不必報由檢察官親身介入偵訊，應認司法程序尚未開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由治安機關將刼機犯逕行强制解送出境，由大陸自行審判。

㈢對大陸刼機犯之解還，應在協議書中明定如有我方刼機犯，中共須以同等條件解還我方依法審判。

海基會副秘書長許惠祐係法律專才，維護國人權益意志堅强，此次赴北京會談，責任艱鉅，國人應予全力支援，並祝其此行順利成功，帶回豐碩之成果。（作者爲臺北地院院長）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圖書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XX001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XX002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XX003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一三〇元
XX004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一二〇元
XX005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	二八〇元
XX006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五七〇元
XX0062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五〇〇元
XX007	强制執行手冊	三一〇元
XX008	强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七〇元
XX009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二五〇元
XX011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XX01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二八〇元
XX013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三二〇元
XX014	少年事件處理彙編	四五〇元
XX019	民事法令彙編	六〇〇元
XX020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八〇〇元
XX021	國際貿易法論	三五〇元
XX022	法理學	五〇〇元
XX023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四〇〇元
XX024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五四〇元
XX026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三〇〇元
XX027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五七〇元
XX029	民事强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一七〇元
XX030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二一〇元
XX03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四七〇元
XX032	民事特別法	四五〇元
XX033	民事程序法	八八〇元
XX034	民事實體法	三九〇元
XX035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六〇〇元
XX036	刑事特別法	七六〇元
XX037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六二〇元
XX038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五五〇元
GA001	西德刑事訴訟法	一六〇元
GB001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二一〇元
GB00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㈡	二五〇元
GB003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㈢	二〇〇元
GB00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㈣	二五〇元
GB00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㈤	三二〇元
FA001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三六〇元
FA002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四〇〇元
KA001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㈠	九〇〇元
KA002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六五〇元
UA001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UB001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四四〇元
UC001	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UC002	侵權行爲法	五二〇元
UC003	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UC004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三一〇元
UC005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五三〇元
IA001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六一〇元
IA002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三二〇元
IA003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㈠	四五〇元
IA004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㈡	六〇〇元
IA005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三五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等六大類作業系統。

書叢紹介系列

張强弓博士 編著
320元

慧巽 編著
360元

憲私頁證。
行國餘保流。
日一
25分630編，
月發行；
精品質
公司
西路一段
31(代表線)
1327382-0
帳戶

解析全新立法、率先上市發行
※月日新書看板※

消費者保護法解讀
作者：馮震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姜志俊（律師、消基會祕書長）
謝穎青（律師、東吳大學法研所研究）
姜炳俊（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定價300元
368頁

修正幅度逾百條・法律工作者必備
專利法解讀
作者：陳哲宏（律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陳逸南（中央標準局前專利審查長）
謝銘洋（台灣大學法學系暨法研所副教授）
徐宏昇（律師、台灣大學法學士）
定價280元
336頁

鐵娘子執政11年的第一手精采實錄
柴契爾夫人回憶錄（上、下兩冊）
定價共540元，計760頁
瑪格麗特・柴契爾 著

郵撥一律9折，四書合購特惠價900元(4月10日止)・掛號寄書每冊另加10元。
郵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